

102.6.19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102.7.23 第 27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富邦永續講座」設置要點

- 一、本院為延攬具國際學術研究上重大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來院服務，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及「富邦永續講座捐贈合約書」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講座教授應具有在企業管理、財務金融、會計及相關管理領域十年以上研究教學經驗，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院專任教授，或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院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 三、本講座教授每年獎助金一百二十萬元。獲頒獎助金時，即由本校聘為講座教授，並簽訂契約書。
- 四、本院應組織「富邦永續講座」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並選定講座教授。前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管理學院院長提名經校長核定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並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申請系所提送候選人資料後，轉請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人近五年內至少要有一篇文章發表於本院認可之頂尖期刊。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送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 五、本講座教授以五年或聘期年限(取較小者)為期，到期前半年，由本院組織「富邦永續講座」評估委員會評估之。擔任本講座教授後每五年至少要有一篇文章以臺大名義發表於本院認可之頂尖期刊，評估通過後始得續任。
- 六、本講座教授如中途離職，應自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 七、本講座教授在擔任講座期間，不得再申請領受本院設立之其他論文發表獎勵獎助金。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富邦永續講座捐贈合約書」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